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续聘居年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白银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陈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皮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坡先生、陈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星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皮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汪星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皮薇女士、汪星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图路7号

电话：023-65936900

传真：023-65936901

邮箱：porton.db@portonpharma.com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居年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5 月，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聚心投资有限公司、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年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982,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居年丰先生与陶荣先生、张和兵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居年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居年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银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2 月，硕士。曾担任江苏东台化肥厂生产调度，上海子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厂长、生产厂长，上海展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负责公司交付体系、工程、EHS 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银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白银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晖，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4 月，硕士。曾就职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电气工程师、财务分析师、财务分析副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投融资、数智创新与流程管理等相关工作；润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陈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皮薇，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 3 月，硕士。曾任职于宝姿时装有限公司、网龙网络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4-3A-104）。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皮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坡，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7 月，学士。曾任西南制药二厂五车间及研究所工程师、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科研一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物流、知识产权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朱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琪，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硕士。曾任职于箕星药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着 22 年制

药领域的工作经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陈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星星，女，中国国籍，1988 年 6 月出生，学士。曾任职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3766）。2013 年 12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5-3A-081）。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星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6 个月内陈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